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16〕127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任务

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按照市场规则，推行计量收费，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基本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农业灌溉用水普遍实行总量控制，大力推进先进实用的农业节水技术；调整和优化种植结构，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2016年底前，各地要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2020年前，条件较好的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较完善的灌区要先行进行改革，率先实现改革目标；2025年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一）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各地要加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水价改革。各地要建立投入激励机制，资金优先投入先行改革的地方，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省级以上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中要包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省级以上农田水利资金投入重点将向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市、县（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

**（二）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供水计量设施是农田水利工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农业供水计量收费的前提，各地要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水利、农发、国土等部门涉及农田水利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项目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灌溉工程，各地要按照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的进程制定相应建设计划，抓紧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要在水利工程管理分界点设置计量设施，实现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可根据管理需要确定计量单元，并设置相应计量设施。

**（三）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管理。**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各地要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确定农业用水总量，并把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水计量主体单位，明确水权，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各地要强化供水计